

國泰人壽

# 超經典101

## 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國人平均壽險身故保障 **不足**

國人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78** 萬元

壽險業平均每件死亡給付  
**56萬元**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壽險公會

### 國泰人壽超經典101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國壽字第107010023號

終身  
壽險

### 終身保障 守護家庭

壽險保障至105歲，讓您與家人安心、放心、幸福一輩子。



### 保費低 保額高

每年不到2.5仟美元保險費，即可享有10萬美元終身壽險保障，同時享有4.5%的高保額及自動轉帳折減，是最實惠的選擇。

註：以35歲男性/繳費20年期/保額10萬美元為例。

### 一次與分期給付搭配 安心守護家人

身故保險金可分期給付，類似保險金信託功能，要保人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 定期給付範例(以35歲、保額10萬美元為例)：

35歲的黃先生，投保「國泰人壽超經典101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20年期，保額10萬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2,420美元(加計自動轉帳1%及3.5%高保額折減後為2,311美元，年繳實繳總保費為46,220美元)。考量配偶及幼子，決定將身故保險金分成兩部分，配偶受益比例50%，一次給付；幼子受益比例50%，分期給付。黃先生若於60歲不幸身故，其配偶及幼子可領保險給付如下表：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3.25%)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	配偶可領保險金 (受益比例50%， 一次給付)	幼子可領保險金 (受益比例50%， 分5年給付)	幼子可領保險金 (受益比例50%， 分10年給付)	幼子可領保險金 (受益比例50%， 分15年給付)	幼子可領保險金 (受益比例50%， 分20年給付)	幼子可領保險金 (受益比例50%， 分25年給付)	幼子可領保險金 (受益比例50%， 分30年給付)
26	100,000	50,000	10,650	5,750	4,130	3,331	2,859	2,551
27	-	0	10,650	5,750	4,130	3,331	2,859	2,551
28	-	0	10,650	5,750	4,130	3,331	2,859	2,551
29	-	0	10,650	5,750	4,130	3,331	2,859	2,551
30	-	0	10,650 (給付完畢契約終止)	5,750	4,130	3,331	2,859	2,551
35	-	0	-	5,750 (給付完畢契約終止)	4,130	3,331	2,859	2,551
40	-	0	-	-	4,130 (給付完畢契約終止)	3,331	2,859	2,551
45	-	0	-	-	-	3,331 (給付完畢契約終止)	2,859	2,551
50	-	0	-	-	-	-	2,859 (給付完畢契約終止)	2,551
55	-	0	-	-	-	-	-	2,551 (給付完畢契約終止)
合計	100,000	50,000	53,250	57,500	61,950	66,620	71,475	76,530

認證編號：0610645 第1頁，共2頁，2018年1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 透過定期給付規劃保障，讓摯愛的家人有所依靠，生活更安心

##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6、10、20年期。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0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並以美元為限。  
 保額限制：6千至330萬美元(保險金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600美元。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1.5%；20人以上可享折減2%)、高保額折減2.0~3.5%

個人壽險高保額件折減率(折減範圍限主約)詳下表：

單件主約保險金額	主約保險費折減率
保險金額30千(含)~100千(不含)美元	2.0%
保險金額100千(含)以上美元	3.5%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

## 給付項目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19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19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註3)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註4)及保單條款第2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註5)將指定保險金(註6)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17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 另有祝壽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規定。

註1：「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3.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退費範例說明)

註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指要保人選擇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契約被保險人身身故日。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5年，最長為30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5：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指國泰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國泰人壽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6：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國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9%，最低1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本行洽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保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8.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10.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11.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12.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3.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4.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超經典101 美元終身壽險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5	49%	53%	45%	49%	54%	50%
10	64%	69%	57%	65%	70%	63%
15	76%	81%	65%	77%	83%	73%
20	81%	87%	70%	82%	89%	77%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